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4884號

聲 請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受 選任人 陳奕杰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被繼承人黃士朗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任陳奕杰地政士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為民法第1178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另為選定：(一)未成年。(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受清算宣告尚未復權。(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又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會員、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意見後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另為選定：(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二)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者，家事事件法第134條第2項、第135條明文規定。揆諸前開規定，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時，既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茲因法院係代替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正當權益，則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解任事由，應與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作相同解

01 釋，當有家事事件法第134條第2項及第135條規定之適用。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
03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
04 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於92年1月27日死亡，因
05 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已於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199
06 號民事裁定選任李銷容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然
07 李銷容地政士不幸於112年8月16日死亡，致聲請人無法對被
08 繼承人之遺產主張權利，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
09 鈞院另為被繼承人改定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債權憑證、
10 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為證。

11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本
12 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199號民事裁定選任李銷容地政士為被
13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現李銷容地政士已於112年8月16日死
14 亡等情，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
15 度司繼字第1199號卷宗核閱屬實，顯見聲請人於本案應有利
16 害關係，且原遺產管理人已死亡，應屬另為選定遺產管理人
17 之重大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改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18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嗣經本院函詢社
19 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該公會來函推薦由陳奕杰地政士
20 （會員編號324）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該公會函附卷
21 可稽。茲審酌陳奕杰為執業地政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
22 且與被繼承人甲○○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
23 件之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
24 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
25 認為由陳奕杰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應
26 屬妥適，爰選任之。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陳鉉岱